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1

债券代码：128009

债券简称：歌尔转债

#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期综合楼A-1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:00—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:00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6,603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32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8,442,7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4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,161,0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894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,828,3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63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

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610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60%；反对 1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56%；弃权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835,54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386%；反对 10,860,827 股，弃权 132,000 股。

刘成敏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、袁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